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2-50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投资管理制度》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重大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u>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u>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u>，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投资”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 3、提供财务资助； 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7、债权或债务重组； 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9、签订意向书、协议书或合同； 10、董事会、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投资”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u>对子公司投资</u>等）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 3、提供财务资助<u>（含委托贷款等）或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u>； 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7、债权或债务重组； 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u>转让或者受让</u>； 9、签订意向书、<u>许可</u>协议书、合同<u>或者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u>； 10、董事会、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事项及<u>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u>。 ……</p>

第六条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1.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1.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1.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1.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1.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1.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上述规则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p>2.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2.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2.6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公司已按照 1.1-1.6 和 2.1-2.6 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p>
<p>第七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重大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p> <p>1、组织制订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投资方案,也可委托总经理制订;</p> <p>2、签署董事会批准的因投资、业务扩展及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的信用或财产质押的借款合同;</p> <p>3、批准总经理提出 3000 万元限额内的经营业务发展临时需要的借款;给予公司持股 85%以上子公司 2000 万限额内的临时借款;给予参股公司在 2000 万限额内按股东投资比例分担的临时借款;</p> <p>4、批准总经理提出的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资金参与一级市场的股票投资;</p> <p>5、批准总经理提出在 300 万元以内经营性固定资产购置权和固定资产(净值计)清理处置权;</p> <p>6、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7、签署批准的抵押融资或贷款担保款项的文件。</p>	<p>第七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审批,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除此以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还授权董事长如下权限:</p> <p>1、组织制订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投资方案,也可委托总经理制订;</p> <p>2、签署董事会批准的因投资、业务扩展及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的信用或财产质押的借款合同;</p> <p>3、批准总经理提出 3000 万元限额内的经营业务发展临时需要的借款;给予公司持股 85%以上子公司 2000 万限额内的临时借款;给予参股公司在 2000 万限额内按股东投资比例分担的临时借款;</p> <p>4、批准总经理提出的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资金参与一级市场的股票投资;</p> <p>5、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告知其他董事。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的,董事长应当及时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采取有效措施。</p> <p>6、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7、签署批准的抵押融资或贷款担保款项的文件。</p>
<p>第 8 条 公司外埠企业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对</p>	<p>第八条 项目申报部门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项</p>

<p>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和评估： 1、项目立项前，应视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对投资项目的行业、回报期、收益率等进行尽职调查分析并收集相关信息，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董事会立项备案；</p>	<p>目进行可行性和评估： 1、项目立项前，应视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对投资项目的行业、回报期、收益率等进行尽职调查分析并收集相关信息，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经公司党委和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立项备案；</p>
<p>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或转移资金、变相私分资产、乱发资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p>	<p>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或转移资金、变相私分资产、乱发资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确认。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三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p>	<p>第十三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被投资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第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1.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2.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3.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p>	<p>第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1.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2.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3.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 投资企业的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5. 投资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 因投资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7.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p>

	发生时；
新增	<u>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的修改亦同。</u>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